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》要求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2018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门店名称	所在地区	开设时间	经营形式	面积（m ² ）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主要商品类别
1	武汉中商店	华中	12月1日	自营	101	672	钻石、彩宝、K金、黄金
2	萃华珠宝北京金源燕莎购物中心店	华北	12月20日	自营	91.94	996	钻石、彩宝、铂金、K金、珍珠、黄金

注：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，主要包括首次铺货、装修、道具及固定资产等。

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，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